

(1) 董事會多元化：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、目標及達成情形。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、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、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，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。

1、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以公司章程所定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2、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8 名董事(含 3 名獨立董事)，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不同國籍、文化、產業、學術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等領域。

3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：

1.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。
2. 董事成員中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，應低於(含)董事席次 1/3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4、本公司設有八席董事，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38%；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，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；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，2 位在 51~60 歲，2 位在 50 歲以下。

5、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

職稱	董事長	董事				獨立董事		
姓名	林福勤	林杰人	林洁敏	梁啟斌	王怡堯	洪達鋒	王家政	林惠萍
性別	男	男	女	男	男	男	男	女
國籍	新加坡	新加坡	新加坡	新加坡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
年齡	71~80	41~50	41~50	71~80	71~80	71~80	51~60	51~60
兼任本公司員工	√	√						
董事任期年資	9 年以上	9 年以上	3 年以下	9 年以上	3 至 9 年	3 至 9 年	9 年以上	3 至 9 年
能力與經驗								
營運判斷能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
經營管理能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危機處理能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產業知識	√	√	√		√		√	√
國際市場觀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領導能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決策能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(2) 董事會獨立性：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，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，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包括敘明董事間、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：本公司董事會由 3 名獨立董事及 5 位董事組成，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38%。董事間有三席具有一親等之親屬關係，其餘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。